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

---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mailto:gf@gffirm.com) | 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	1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	5
第二部分 正 文 .....	6
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	6
二、关于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	12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15
四、关于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17
五、关于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 .....	22
六、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61
七、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	65
八、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	65
九、关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 .....	66
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	68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68
十二、结论意见 .....	69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

**致：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3、 香港证监会、SFC：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英文名称：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of Hong Kong）；
- 4、 新加坡证券业协会、SIC：指新加坡证券业协会（英文名称：Securities Industry Council of Singapore）；
- 5、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新交所：指新加坡证券交易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and Trading Limited）；

7、雅创电子、上市公司、公司：指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099；

8、昆山雅创：指昆山雅创电子零件有限公司，雅创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9、香港台信、要约人：指香港雅创台信电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EXIN (HONGKONG) ELECTRONICSCO.,LIMITED），昆山雅创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

10、威雅利、标的公司：指威雅利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注册于百慕大，联交所、新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854.HK、BDR.SG；

11、CPL 公司：指 Cleverway Profits Limited，威雅利的全资子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12、盛广投资：指盛广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Full Link Investment Limited），CPL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

13、深圳威雅利：指威雅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盛广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14、信思有限：指信思有限公司（英文名称：Kind Faith Limited），CPL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

15、上海威雅利：指威雅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信思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16、欣港有限：指欣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Joy Port Limited），信思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

17、香港威雅利：指威雅利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CPL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于中国

香港；

18、台湾威雅利：指台湾威雅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CPL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于中国台湾；

19、雅利中国：指雅利电子（中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Array Electronics (China) Limited），CPL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

20、雅利电子：指雅利电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Array Electronics Limited），CPL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

21、超车道智行：指超车道智行汽车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雅利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22、威雅利管理：指威雅利电子管理有限公司（英文名称：Willas-Array Electronics Management Limited），CPL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

23、威芯星：指威芯星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威雅利管理的控股子公司；

24、伟时有限：指伟时有限公司（英文名称：Bestime Corporation Limited），CPL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

25、明通运输：指明通运输有限公司（英文名称：Brightway Transportation Limited），CPL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

26、彩培有限：指彩培有限公司（英文名称：Elite Vantage Limited），CPL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

27、威伦有限：指威伦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Willas Company Limited），CPL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

28、威雅利投资：指威雅利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Willas-Array Investments Limited），CPL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

29、LFL 公司：指 Leader First Limited，CPL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于

英属维尔京群岛；

30、Pinerise 公司：指 Pinerise Limited（中文名称：栢升有限公司），CPL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31、SPL 公司：指 Starling Pacific Limited，CPL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32、弘威电子：指弘威电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GW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LFL 公司持有其 49% 的股份，注册于中国香港；

33、交易对方：指本次要约收购的潜在对象，即威雅利除港台信以外的全体已发行股份股东、全体购股权持有人；

34、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要约：指在先决条件获得满足的情况下，雅创电子通过港台信向威雅利除港台信以外的全体已发行股份股东发起自愿性全面要约，同时向威雅利购股权持有人发出购股权现金要约并进行注销；

35、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评估机构、立信评估：指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7、《重组报告书》：指《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38、《估值分析报告》：指立信评估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信资评估字[2024]第 080001 号《香港雅创台信电子有限公司拟全面要约威雅利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所涉及的要约收购价合理性分析报告》；

39、境外法律意见书：指希仕廷律师行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台湾政大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0、《3.5 公告》《联合公告》：指港台信与威雅利根据《香港收购合并守则》《新加坡收购与合并守则》规则 3.5 发布的《联合公告》；

41、标的公司报告期：2022 财年、2023 财年、2024 财年上半年，即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42、上市公司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43、《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4、《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5、《重组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发布并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修订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46、《重组审核规则》：指深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深证上[2023]96 号）；

47、《上市规则》：指深交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并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证上[2023]701 号）；

48、《香港收购合并守则》：指香港证监会发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49、《新加坡收购与合并守则》：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发布的《The Singapor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各方保证如实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保证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是真实的，有关文件的影印件与其原件一致；保证不向本所律师作虚假或误导性陈述，若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有证据证明的事实，我们对有关证据进行了全面的审查。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没有证据证明的事实，我们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雅创电子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本所律师查阅了雅创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香港台信与威雅利发布的《联合公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1、交易方案

雅创电子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台信作为本次交易的要约人，拟在要约先决条件获得满足的情况下，向威雅利除香港台信外的全体已发行股份股东作出自愿有条件现金收购要约（以下简称“股份要约”），同时向威雅利购股权持有人

作出购股权现金收购要约（以下简称“购股权要约”）并进行注销。截至《3.5 公告》披露之日，威雅利已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87,622,049 股，其中：香港台信持有标的公司 18,614,309 股股份（持股比例约为 21.24%），其他股东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69,007,740 股股份（持股比例约为 78.76%）。此外，威雅利向其雇员已授出、未行权的有效购股权合计 1,296,500 份，购股权持有人均有权以约定的行权价格购买威雅利股票（每份购股权的行使可以购买威雅利新发行的 1 股股票），其中 566,500 份购股权行权价格为 3.91 港元/股，730,000 份购股权行权价格为 2.61 港元/股。

##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潜在交易对方为威雅利除香港台信以外的全体股东及全体购股权持有人，具体交易对方以最终接受要约的结果为准。

## 3、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除香港台信外威雅利其他股东持有的威雅利已发行股份以及威雅利向其雇员已授出但未行权的购股权。截至《3.5 公告》披露之日，该等已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69,007,740 股；该等购股权的数量合计为 1,296,500 份。

## 4、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本次要约收购威雅利除香港台信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的威雅利已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3.30 港元/股（或等值新加坡元）。

截至《3.5 公告》披露之日，标的公司购股权持有人持有的未行权购股权数量为 1,296,500 份，其中：566,500 份购股权行权价格为 3.91 港元/股，高于本次股份要约价格，该等购股权要约价格为 0.01 港元/份；剩余 730,000 份购股权行权价格为 2.61 港元/股，低于本次股份要约价格，该等购股权要约价格为 0.69 港元/份（即本次股份要约价格与该等购股权行权价格之间的差额）。

假设本次要约收购最终获 69,007,740 股已发行股份、1,296,500 份购股权的有效接受，要约人应支付的要约收购款总额至多约为 2.28 亿港元（假使要约期间无购股权行使）或者 2.32 亿港元（假使要约期间全部购股权行使）。

为验证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公允性，立信评估出具了《估值分析报告》。根据该《估值分析报告》，立信评估主要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结合香港上市公司私有化溢价率情况作为合理性分析参考，经评估，港台信本次收购威雅利的要约价格公允、合理。

## 5、本次要约作出的先决条件及要约成功条件

### （1）本次要约作出的先决条件

根据本次要约方案，本次要约将于下列先决条件在最后截止日期或之前达成后作出：

①中国反垄断监管机构批准：（i）中国反垄断监管机构（包括中国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及其授权的相关市场监管机构）已完成对本次要约的反垄断或经营者集中审查，并已有条件或无条件批准作出要约，且要约人信纳该等批准的条款；或（ii）于相关法定批准期限（即个案受理处理后 30 至 180 日）届满后，中国反垄断监管机构（包括中国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及其授权的相关市场监管机构）被视为已根据中国有关反垄断的法律法规批准作出本次要约；或（iii）中国反垄断监管机构（包括中国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及其授权的相关市场监管机构）已发布书面决定，确定作出本次要约不适用任何反垄断或经营者集中审查；

②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联交所、新加坡证券业协会、新交所及深交所并无就本次要约（及作出本次要约）及要约人、威雅利及／或雅创电子发出（或将发出）之相关公告（包括《3.5 公告》及雅创电子就作出本次要约所发出（或将发出）的公告）提出异议；

③作出本次要约于任何中国境外投资管理机构（包括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昆山市商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分局以及上述机构的任何更高级别的监管自治机构或授权机构）完成必要的牌照、批准、备案及登记手续，且相

关机构并无声明、通知或暗示任何牌照、批准、备案或登记已被撤销或不予续期；

④要约人及雅创电子各自的决策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要约人为实施本次要约召开的其他特别会议）已完成作出本次要约的批准及授权。

本次要约先决条件达成的最后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经中国香港、新加坡证券监管部门同意确定的更晚日期），上述任何先决条件如未能在最后截止日期前达成，则本次要约将不会作出。

## （2）本次要约成功条件

### ①股份要约

根据《香港收购合并守则》《新加坡收购与合并守则》，本次交易中的股份要约条件为：要约期截止前，要约人收到的股份要约有效接纳数量，连同其在要约前或要约期间已拥有或同意收购的股份，将导致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要约截止时持有标的公司 50% 以上的投票权。

上述股份要约条件不可豁免，且必须在要约截止前得到满足，股份要约只有在上述要约条件达成后方可成为或被宣布为无条件要约。根据《3.5 公告》，本次股份要约被宣告为无条件要约的最晚时间为要约综合文件签署日后的第 60 天下午 5 时 30 分。当本次股份要约成为或被宣告为无条件要约及要约在所有方面成为无条件接受时，雅创电子和标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 ②购股权要约

本次交易中的购股权要约的条件为上述股份要约在各方面成为或被宣布成为无条件要约。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前，雅创电子持有威雅利 21.24%的已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雅创电子将至少持有威雅利 50%以上的已发行股份（否则本次要约失效），至多持有威雅利 100%的已发行股份。本次交易成功实施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雅创电子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签订的相关协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财务报表等资料，并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了相关公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收购 WE Components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 WE”）86%的股权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 WE Components Pte. Ltd 86%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 UPC ELECTRONICS PTE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 UPC”）以现金方式收购 JUBILEE INDUSTRIES HOLDINGS LTD 持有的新加坡 WE86%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5,892,519 美元。上述交易完成后，香港 UPC 持有新加坡 WE100%的股权。

新加坡 WE 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需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积计算范围。

2、现金收购埃登威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登威”）60%的股权

2023年12月15日，香港UPC与自然人方魏签署《股权转让及合作协议》，香港UPC以现金方式收购方魏持有的埃登威6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6,000港元。上述交易完成后，香港UPC持有埃登威60%的股权。

埃登威注册于中国香港，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需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积计算范围。

3、增资取得上海纳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梭科技”）4.26%的股权

2023年12月，雅创电子与纳梭科技及其原股东签署《增资合同》及《补充协议》，雅创电子通过货币方式以人民币400万元的价格认缴纳梭科技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雅创电子持有纳梭科技4.26%的股权。

纳梭科技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需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积计算范围。

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系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标的公司进行股份购买，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台信至多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因此在计算财务指标时按雅创电子获得威雅利控制权合并计算。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交易金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及 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及 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注1]	182,852.04	62,577.64	284,132.94
最近12个月内购买 相关资产[注2]	21,106.12	11,656.74	33,560.60
<b>合计</b>	<b>203,958.16</b>	<b>74,234.38</b>	<b>317,693.53</b>
雅创电子[注3]	268,064.13	108,805.55	247,022.33
<b>合计金额占上市公司 相应比例</b>	<b>76.09%</b>	<b>68.23%</b>	<b>128.61%</b>

注1：威雅利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摘自2023财年（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财务数据，并经Deloitte & Touche LLP审计；换算汇率为2023年末时点汇率1港币兑换0.9062人民币；

注2：最近12个月内购买相关资产包括新加坡WE、埃登威、纳梭科技等主体，其中：新加坡WE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摘自2023财年（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埃登威、纳梭科技的资产总额、资产

净额和营业收入摘自 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换算汇率为 2023 年末时点汇率 1 新加坡元兑换 5.3772 人民币，1 美元兑换 7.0827 人民币；

注 3：雅创电子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摘自经审计的 2023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及本次交易作价孰高值、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以及营业收入占雅创电子相应指标的比例分别为 76.09%、68.23%、128.61%，均超过 50%，且均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因此，本次交易已经构成《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的潜在交易对方未直接持有雅创电子 5% 以上股份，未担任雅创电子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雅创电子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雅创电子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前后雅创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二、关于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雅创电子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基本信息以及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雅创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雅创电子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671114287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2 号 2-3 楼及 402-405 室，法定代表人为谢力书，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软硬件产品开发与设计”，营业期限至永久。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后雅创电子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经深交所同意，雅创电子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雅创电子”，股票代码为“301099”，雅创电子股本总额由 6,000 万元变更为 8,0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雅创电子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雅创电子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营业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需要解散的情形。

本所认为，雅创电子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经依法批准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具备本次交易过程中资产购买方的主体资格。

## （二）香港台信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香港台信的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台信设立于 1996 年 8 月 8 日，雅创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昆山雅创持有其 100%的股权。香港台信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20105781-000-08-23-1 的《商业登记证》，已发行股份数为 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港元，

总股本为 600 万港元，地址为 FLAT/RM F50&51, 21/F., Wah Lok Industrial Centre (PhaseII), 31-35 Shan Mei Street, Shatin, N.T., HongKong。

本所认为，香港台信系根据香港法律合法注册并存续的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重组报告书》《3.5 公告》以及威雅利《2023/24 年度中期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要约收购的潜在交易对方为威雅利除香港台信以外的全体股东及全体购股权持有人，具体交易对方以最终接受要约的结果为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要约尚不存在已确定的交易对方。

截至《3.5 公告》披露之日，威雅利已发行股份合计 87,622,049 股，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个人姓名/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	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1	香港台信	18,614,309	21.24%	18,614,309	21.24%
2	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 VCC	6,866,784	7.84%	8,410,984	9.60%
	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82,500	0.09%		
	Yeoman Client 1	137,500	0.16%		
	Yeo Seng Chong	749,200	0.86%		
	Lim Mee Hwa	575,000	0.66%		
3	Max Power Assets Limited	4,909,813	5.60%	6,945,077	7.93%
	梁振华	1,230,130	1.40%		
	郑伟贤	805,134	0.92%		
4	Anjiecheng (HK) Electronic Co., Limited	6,000,000	6.85%	6,000,000	6.85%

截至《3.5 公告》披露之日，威雅利向其雇员已授出但未行权的购股权数量合计 1,296,500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出日期	购股权数量 (份)	占股权比例	行权价 (港元/股)	行权期
1	2017年7月 17日	566,500	0.65%	3.91	2018年7月18 日至2027年7 月17日
2	2020年12 月2日	730,000	0.83%	2.61	2021年12月3 日至2030年12 月2日
合计		<b>1,296,500</b>	<b>1.48%</b>	-	-

###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一)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 1、雅创电子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雅创电子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香港台信作出的董事决议、《联合公告》以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雅创电子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具体如下：

(1) 2024年4月27日，雅创电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

影响的情况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差异情况鉴证报告、估值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下属公司拟要约收购威雅利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全体独立董事已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 2、香港台信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2024年2月1日，香港台信作出董事决议，同意发布附先决条件的、自愿有条件现金收购要约的《联合公告》。

## 3、香港证监会、新加坡证券业协会的相关审核

香港台信、国信证券（香港）融资有限公司、晋化资本私人有限公司（代表要约人）与标的公司已于2024年2月1日披露附先决条件的、自愿有条件现金收购要约的《联合公告》，该公告内容已经香港证监会、新加坡证券业协会审核无异议。

## 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2024年4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204号），决定对本次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可以实施集中。

本所认为，雅创电子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雅创电子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通过；雅创电子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为本次交易所作的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发布相关要约公告已经香港台信董事作出有效决议；本次交易相关要约公告已经香港证监会、新加坡证券业协会审核无异议；本次交易已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完成经营者集中审查，可以实施集中。

##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 1、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尚需经雅创电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寄发要约综合文件等事宜尚需经香港台信董事会审议通过。
- 3、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联交所、新加坡证券业协会、新交所及深交所未对本次交易及后续实施提出异议。
- 4、本次交易尚需经国家境外投资相关主管部门完成必要的备案、报告或登记手续。
- 5、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核准或备案（如需）。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经雅创电子股东大会、香港台信董事会审议通过；国家境外投资相关主管部门完成必要的备案、报告或登记手续；且中国内地、中国香港、新加坡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未提出异议后方可实施。

## 四、关于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雅创电子的《公司章程》以及其在深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开资料，查阅了标的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与标的公司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查阅相关业务合同掌握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业务情况，赴标的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查阅了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明细、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了上市公司部分经营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查阅了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不动产权属文件，查阅了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阅了境外法律意见书，查阅了《重组报告书》及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境内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雅创电子主要从事汽车领域内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和电源管理 IC 设计业务，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分销业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雅创电子和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标的公司从事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等部门印发的《境外投资产业指导政策》《境外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所规定的禁止境外投资的产业，亦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年版）》规定的敏感行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雅创电子及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其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雅创电子及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雅创电子及标的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均为合法取得且依法使用，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土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标的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关于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之“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雅创电子已向国家市

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资料，并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完成经营者集中审查，可以实施集中。

根据雅创电子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交易拟由香港台信以境外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支付交易对价，该等情形不属于需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境外投资核准、审批或备案手续的情形。雅创电子尚需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境外投资相关手续。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票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用现金支付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3.5 公告》《重组报告书》、立信评估出具的《估值分析报告》，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除香港台信外威雅利其他股东持有的威雅利已发行股份以及威雅利向其雇员已授出但未行权的购股权。截至《3.5 公告》披露之日，除香港台信外威雅利其他股东持有的威雅利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69,007,740 股，股份要约价格为 3.30 港元/股（或等值新加坡元）；购股权持有人持有的未行权购股权数量为 1,296,500 份，其中 566,500 份行权价格为 3.91 港元/股的购股权要约价格为 0.01 港元/份；剩余 730,000 份行权价格为 2.61 港元/股的购股权要约价格为 0.69 港元/份。

本次交易价格已经雅创电子聘请立信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分析并出具《估值分析报告》，立信评估主要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并参考香港上市公司

私有化溢价率情况对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进行分析，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雅创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并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雅创电子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及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所律师与标的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标的公司的周年申报表、境外法律意见书，威雅利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标的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除港台信外威雅利其他股东持有的威雅利已发行股份 69,007,740 股以及威雅利向其雇员已授出但未行权的购股权 1,296,500 份，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取得相关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和同意且标的公司股东接受要约后，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雅创电子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相关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行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改变相关各方自身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经营业务的影响

##### 1、关于标的公司的业务及创业板定位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标的公司已经与意法半导体（ST）、旭化成微电子、村田、三垦电气、索尼等国际知名供应

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拥有包括微控制器、放大器、模拟编码器芯片、音频数据转换器、被动元器件等完备的产品类别，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工业、家电、影音等众多领域。依托数十年产业链上下游资源积累、技术沉淀、应用创新，标的公司已发展成为涵盖电子元器件分销、应用方案设计、供应链协同配套综合服务提供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F51 批发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所列的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申报的负面清单行业，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或限制类行业。

因此，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处于同行业，标的公司的业务符合创业板定位。

## 2、关于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业务协同性的影响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前，雅创电子主营业务为汽车领域内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及电源管理 IC 的设计业务。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的分销业务，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工业、家电、影音等众多领域。

雅创电子与标的公司在产品线、产品品类、应用领域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和业务协同性。从产品线来看，雅创电子主要代理日韩产品线，标的公司主要代理欧美和日系产品线；从产品品类来看，雅创电子分销的电子元器件以被动元件为主，标的公司则以主动元件为主；从下游应用领域来看，雅创电子主要聚焦于汽车电子领域，标的公司下游领域涉及汽车、工业、家电、影音、通讯等多个领域，其中应用于汽车电子领域的产品收入占比最大。标的公司在数十年的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汽车电子领域的主要客户为汽车电子零配件生产制造厂商，产品广泛应用于比亚迪、奇瑞、上汽、广汽、长安、小鹏等知名品牌整车厂。通过本次重组，能够促进雅创电子完善产品线布局、丰富分销品类、扩张下游客户群体，促进雅创电子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进一步发展。

本所认为，标的公司的业务符合创业板定位，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上市规则》第 8.5.3 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前后，雅创电子均按照有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本次交易前雅创电子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基本制度对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继续有效，本次交易对雅创电子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产生影响。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五、关于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

###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除香港台信外威雅利其他股东持有的威雅利已发行

股份 69,007,740 股以及威雅利向其雇员已授出但未行权的购股权 1,296,500 份。  
威雅利直接及间接持有合计 21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 1 家参股公司。

##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与标的公司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标的公司的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证券变动月报表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威雅利系根据百慕大法律于 2000 年 8 月 3 日注册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9 日在香港登记，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35207738-000-12-22-1 的《商业登记证》，并于联交所及新交所上市（联交所股票代码：00854.HK，股票名称：威雅利；新交所股票代码：BDR.SG，股票名称：WILLAS-ARRAY ELEC（HLDGS）LTD），截至《3.5 公告》披露之日，威雅利的已发行股份数为 87,622,049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总股本为 87,622,049 港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香港葵涌大连排道 200 号伟伦中心二期 24 楼，董事会成员包括 1 名执行董事范钦生，2 名非执行董事谢力书、黄绍莉，以及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章英伟、刘进发、曹思维、姜茂林。

### 2、标的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

#### （1）注册成立

2000 年 8 月 3 日，威雅利在百慕大注册成立，成立当日其法定股本为 100,000 港元，分为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股份，其中已发行股份为 4 股，每股已发行股份面值为 0.1 港元，Tonesan Amissah-Furbert, Rachael M. Lathan, Bennett Cox 及 Antoinette Simmons 分别持有 1 股。

#### （2）法定股本的变化情况

2000 年 9 月 8 日，威雅利的法定股本由 100,000 港元增加至 80,000,000 港元（分为 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股份）。

2004年7月27日，威雅利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增加至120,000,000港元（分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

### （3）已发行股份的变化情况

2001年7月2日，威雅利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并发行股票53,500,0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威雅利已发行的普通股股份为266,000,000股。

2003年10月16日，威雅利以配股方式发行40,000,000股，已发行股份增加至306,000,000股。

2004年4月至2004年7月期间，因雇员行使根据雇员购股权计划II的购股权，威雅利合计发行2,550,000股普通股，已发行股份增加至308,550,000股。

2005年11月至2006年4月期间，威雅利回购股份1,800,000股，已发行股份减少至306,750,000股。

2006年6月至2008年7月期间，因雇员行使根据雇员购股权计划II的购股权，威雅利合计发行3,250,000股普通股，已发行股份增加至310,000,000股。

2011年4月，威雅利按已发行股份310,000,000股每5股配发1股，合计配发62,000,000股新股，已发行股份增加至372,000,000股。

2011年6月至2015年8月期间，因雇员行使根据雇员购股权计划II的购股权，威雅利合计发行5,529,800股普通股，已发行股份增加至377,529,800股。

2015年8月17日，威雅利将公司已发行股份377,529,800股每5股面值为0.2港元的普通股合并为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已发行股份合并为75,505,960股。

2017年6月至2018年7月期间，因雇员行使根据雇员购股权计划II、III的购股权，威雅利合计发行1,955,000股普通股，已发行股份增加至77,460,960股。

2018年8月10日，威雅利以每10股派发1股普通股，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7,746,089股普通股股票，已发行股份增加至85,207,049股。

2021年12月至2024年4月期间，因雇员行使根据雇员购股权计划III的购股权，威雅利合计发行2,485,000股普通股，已发行股份增加至87,692,049股。

此后，威雅利的法定股本及已发行股份未再发生变动。

### 3、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标的公司系联交所、新交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详见联交所、新交所公告。其中，香港台信受让标的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3月29日，雅创电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威雅利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香港台信以15,000万港元购买Max Power Assets Limited持有的标的公司17.12%的股份，每股价格为10港元，作价依据主要参考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的盈利情况及每股净资产情况，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

2023年4月26日，雅创电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威雅利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香港台信以1,626.44万港元购买洪育才持有的标的公司4.12%的股份，每股价格为4.50港元，作价依据主要参考标的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上述交易完成后，香港台信合计持有威雅利21.24%的已发行股份。

#### （三）标的公司境内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股权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标的公司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了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于中国境内共有深圳威雅利、上海威雅利、超车道智行、威芯星4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深圳威雅利

##### （1）基本情况

深圳威雅利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5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50482483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50 万美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33 号金运世纪大厦 14 楼 A-J，法定代表人为黄绍莉，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7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照明产品、电线电缆、通讯设备、计算机及其配件、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及化肥）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电子元器件、软件及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支持服务。（以上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 （2）股权演变情况

### ①设立

深圳威雅利系盛广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设立时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为 30 万美元。深圳威雅利设立时取得了深圳市保税区管理局于 2003 年 7 月 17 日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外商独资经营威雅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外资保复[2003]61 号），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7 月 21 日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深保外资证字[2003]0061 号），并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03 年 8 月 20 日，盛广投资向深圳威雅利实缴出资 30 万美元，本次出资经深圳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出具深中喜（外）验字[2003]第 101 号《验资报告》。

### ②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1 月 27 日，深圳威雅利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深圳威雅利的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增加至 100 万美元，增资部分以美元现汇投入。本次增资取得了深圳市保税区管理局于 2005 年 2 月 1 日出具《关于同意威雅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深外资保复[2005]30 号），以及

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保外资证字[2003]0061号），并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05年3月8日，盛广投资向深圳威雅利实缴出资70万美元。本次增资经深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该验资机构于2005年4月1日出具众环验字[2005]第057号《验资报告》。

### ③第二次增资

2008年3月17日，深圳威雅利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深圳威雅利的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增加至550万美元，增资部分以美元现汇投入。本次增资取得了深圳市保税区管理局于2008年3月27日出具《关于同意威雅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深外资保复[2008]45号），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于2008年3月31日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08年4月15日，盛广投资向深圳威雅利实缴出资450万美元。本次增资经深圳海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该验资机构于2008年4月22日出具海华验资报字[2008]第020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威雅利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威雅利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 2、上海威雅利

### （1）基本情况

上海威雅利成立于2002年3月19日，现持有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36673056R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00万美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希雅路69号16#楼5层B部位，法定代表人为黄绍莉，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2052年3月18日，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照明产品、电线电缆、通讯设备、计算机及配件、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

（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除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业务，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外）、分拨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 （2）股权演变情况

### ①设立

上海威雅利系信思有限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设立时投资总额为 28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上海威雅利设立时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保独资字[2002]0696 号），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登记。

2002 年 4 月 1 日，信思有限向上海威雅利实缴出资 20 万美元。本次出资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02 年 4 月 1 日出具沪众会字（2002）0723 号《验资报告》。

### ②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8 月 23 日，上海威雅利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信思有限对上海威雅利追加投资 112 万美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80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威雅利的投资总额增加至 14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美元。本次增资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独资（保）字[2002]0696 号），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登记。

2004 年 10 月 22 日，信思有限向上海威雅利实缴出资 80 万美元。本次增资经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04 年 10 月 25 日出具沪诚验发（2004）09-122 号《验资报告》。

### ③第二次增资

2010年3月10日，上海威雅利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信思有限对上海威雅利追加投资 1,460 万美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威雅利的投资总额增加至 1,6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 万美元。本次增资取得了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4 月 8 日出具《关于同意威雅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外管委经贸管[2010]168 号），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4 月 9 日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保独资字[2002]0696 号），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登记。

2010 年 4 月 21 日，信思有限向上海威雅利实缴出资 600 万美元。本次增资经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出具沪宏会报（2010）第 HB0115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威雅利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威雅利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 3、超车道智行

超车道智行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系由雅利电子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C5WUKQX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 5 号 1 号楼 203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何卫波，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照明器具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批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超车道智行未发生股权变更，系雅利电子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超车道智行的实收资本明细和相关验资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超车道智行的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超车道智行的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出资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 4、威芯星

威芯星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系由威雅利管理和自然人张琳、张歆然、顾丽洁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7LEKY30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 5 号 1 号楼 706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何卫波，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农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芯星未发生股权变更，威雅利管理、张琳、张歆然、顾丽洁分别持有其 90%、5%、2.5%、2.5% 的股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威芯星的实收资本明细和相关的验资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芯星的实收资本为 1,416 万元人民币，

威芯星的公司章程约定威雅利管理的出资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张琳、张歆然、顾丽洁的出资期限为 2031 年 12 月 31 日前。

#### （四）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于中国境外直接及间接持有 CPL 公司、盛广投资、信思有限、欣港有限、香港威雅利、台湾威雅利、雅利中国、雅利电子、威雅利管理、伟时有限、明通运输、彩培有限、威伦有限、威雅利投资、LFL 公司、Pinerise 公司、SPL 公司 17 家全资子公司及弘威电子 1 家参股公司，其中：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净利润占比 20% 以上的主要境外子公司为香港威雅利、雅利中国。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1、香港威雅利

###### （1）基本情况

香港威雅利系根据中国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CPL 公司持有其 100% 的已发行普通股股份。香港威雅利设立于 1982 年 10 月 15 日，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08094693-000-10-23-5 的《商业登记证》，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数为 2 股，无投票权递延股份为 1,001,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总股本为 1,001,002 港元，地址为 24/F., Wyler Centre, Phase 2, 200 Tai Lin Pai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 （2）股本演变情况

香港威雅利成立时的法定股本总面值为 500,000 港元，已发行股份数为 2 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元，已发行股份的总面值为 2 港元，Innovative Technology Co. Ltd. 及郭灿璋各持有 1 股已发行股份。

根据香港威雅利于 1982 年 10 月 27 日存档于公司注册处的股份分配申报表，香港威雅利新增发配 499,998 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元，分别由 Innovative

Technology Co. Ltd.持有 244,999 股、郭灿璋持有 94,999 股、施永华持有 95,000 股、JMYR International Ltd.持有 50,000 股及文杰豪持有 15,000 股普通股。本次新增股份发配后，根据香港威雅利 1983 年度周年申报表，Innovative Technology Company Ltd.、郭灿璋、施永华、JMYR International Ltd.和文杰豪分别持有香港威雅利 245,000 股、95,000 股、95,000 股、50,000 股、和 15,000 股普通股。

根据香港威雅利 1985 年 12 月 30 日通过的普通决议，香港威雅利法定股本总面值由 500,000 港元增至 1,000,000 港元，每股面值为 1 港元。

根据香港威雅利 1985 年 12 月 30 日通过的普通决议，香港威雅利发行由资本化保留净利产生的 500,000 股作为红股。

根据香港威雅利 1986 年度周年申报表，1986 年 1 月 14 日，施永华将其持有的香港威雅利 25,000 股已发行股份转让给文杰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及发行红股后，Innovative Technology Company Ltd.、郭灿璋、施永华、JMYR International Ltd.和文杰豪分别持有香港威雅利 490,000 股、190,000 股、140,000 股、100,000 股和 80,000 股。

根据香港威雅利 1992 年 3 月 20 日通过的普通决议，该公司的法定股本总面值由 1,000,000 港元增至 1,001,000 港元，每股面值为 1 港元。

根据香港威雅利于 1992 年 3 月 30 日存档于公司注册处的股份分配申报表显示，香港威雅利新增发配 1,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元，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和陈其镛分别持有 999 股和 1 股。

根据香港威雅利 1993 年度周年申报表，Innovative Technology Company Ltd.、郭灿璋、施永华、JMYR International Ltd.和文杰豪持有的香港威雅利已发行普通股皆转换为递延股份。根据香港威雅利 2000 年度周年申报表，Innovative Technology Company Ltd.、郭灿璋、施永华、JMYR International Ltd.和文杰豪持有的 490,000 股、190,000 股、140,000 股、100,000 股和 80,000 股递

延股份皆转换为无投票权递延股份。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和陈其镛持有的 999 股和 1 股普通股亦转换为无投票权递延股份。

注：根据香港威雅利于 2000 年 9 月 18 日通过的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无投票权递延股份系指其持有人：①不会收到香港威雅利任何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股东大会或于股东大会上投票；②必须在香港威雅利可用于股息的净利润超过 1 万亿港元的情况下，方能获得固定非累积股息的红利；及③在清盘时有权从香港威雅利的剩余资产中，就其所持无投票权递延股份退还已缴股本，前提是在该清盘中已就香港威雅利普通股的每股派发总额为 1 万亿港元的款项。

根据香港威雅利于 2000 年 9 月 18 日通过的普通决议，香港威雅利的法定股本总面值由 1,001,000 港元增至 1,002,000 港元，每股面值为 1 港元。

根据香港威雅利于 2000 年 9 月 28 日存档于公司注册处的股份分配申报表，香港威雅利新增发配 2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元，CPL 公司及梁振华分别持有 1 股。根据梁振华出具的信托声明，CPL 公司以其持有的香港威雅利 1 股已发行普通股设定信托，CPL 公司作为委托人受益人，梁振华作为受托人。

根据香港威雅利 2003 年度周年申报表，2003 年 8 月 27 日，JMYR International Ltd. 将其持有的全部香港威雅利的无投票权递延股份转让给 Lau Rudolfo。同日，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和陈其镛分别将其所持有的 999 股和 1 股无投票权递延股份转让给郭灿璋。

根据香港威雅利 2004 年度周年申报表，2003 年 11 月 7 日，Innovative Technology Company Ltd.、施永华、文杰豪及 Lau Rudolfo 将其持有的全部香港威雅利的无投票权递延股份转让给郭灿璋。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郭灿璋持有 1,001,000 股无投票权递延股份，CPL 公司及梁振华分别持有 1 股普通股。

根据香港威雅利 2023 年度周年申报表，2023 年 1 月 12 日，根据信托受益人指示，梁振华将其所持有的全部香港威雅利的普通股无偿转让给 CPL 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CPL 公司持有 2 股普通股；郭灿璋持有 1,001,000 股无投票权递延股份。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香港威雅利已发行的 2 股普通股由 CPL 公司持有，郭灿璋持有 1,001,000 股无投票权递延股份。

## 2、雅利中国

### (1) 基本情况

雅利中国系根据中国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CPL 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份。雅利中国设立于 1988 年 7 月 8 日，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12003862-000-07-23-3 的《商业登记证》，已发行股份数为 2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总股本为 2 港元，地址为 Unit1,24/F., Wyler Centre, Phase 2, 200 Tai Lin Pai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 (2) 股本演变情况

雅利中国成立时的法定股本总面值为港币 10,000 元，已发行股份数目为 2 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元，已发行股份的总面值为 2 港元，陈其镛及郭灿璋各持有 1 股。

根据雅利中国 1992 年度周年申报表，1992 年 3 月 31 日，郭灿璋将其持有的雅利中国 1 股已发行股份转让给 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本次股份转让后，陈其镛及 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分别持有雅利中国 1 股已发行股份。

根据雅利中国 2001 年度周年申报表，2000 年 10 月 7 日，陈其镛及 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将其各自持有的雅利中国 1 股已发行股份转让给 CPL 公司及梁振华。本次股份转让后，CPL 公司及梁振华分别持有雅利中国 1 股已发行股份。根据梁振华出具的信托声明，CPL 公司以其持有的雅利中国 1 股已发行普通股设定信托，CPL 公司作为受益人，梁振华作为受托人。

根据雅利中国 2023 年度周年申报表，2023 年 1 月 12 日，根据信托受益人指示，梁振华将其持有的雅利中国 1 股已发行股份无偿转让给 CPL 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后，CPL 公司持有雅利中国全部已发行股份。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雅利中国的已发行股份数为 2 股，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为 2 港元，已发行股份由 CPL 公司持有。

### 3、台湾威雅利

台湾威雅利系根据中国台湾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CPL 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份。台湾威雅利设立于 2005 年 2 月 5 日，公司编号为 27561145，已发行股份数为 100,000 股，每股面值 10 元新台币，总股本为 1,000,000 元新台币，地址为台北市内湖区洲子街 77 号 2 楼，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台湾威雅利设立后未发生股份变动，系 CPL 公司全资子公司。

### 4、CPL 公司

CPL 公司系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威雅利持有其 100% 的股份。CPL 公司设立于 200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编号为 1064246，已发行股份数为 7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总股本为 7 美元，地址为 2/F,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

### 5、盛广投资

盛广投资系根据中国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CPL 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份。盛广投资设立于 2003 年 3 月 17 日，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33658484-000-03-23-8 的《商业登记证》，已发行股份数为 2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总股本为 2 港元，地址为 24/F., Wyler Centre, Phase 2, 200 Tai Lin Pai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

### 6、信思有限

信思有限系根据中国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CPL 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份。信思有限设立于 2001 年 11 月 9 日，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32303806-000-11-23-3 的《商业登记证》，已发行股份数为 2 股，每

股面值 1 港元，总股本为 2 港元，地址为 24/F., Wyler Centre, Phase 2, 200 Tai Lin Pai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

#### 7、欣港有限

欣港有限系根据中国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信思有限持有其 100% 的股份。欣港有限设立于 2002 年 5 月 24 日，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32740824-000-05-23-8 的《商业登记证》，已发行股份数为 2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总股本为 2 港元，地址为 24/F., Wyler Centre, Phase 2, 200 Tai Lin Pai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主营业务为物业持有业务。

#### 8、雅利电子

雅利电子系根据中国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CPL 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份。雅利电子设立于 2002 年 6 月 3 日，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32740840-000-06-23-6 的《商业登记证》，已发行股份数为 2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总股本为 2 港元，地址为 24/F., Wyler Centre, Phase 2, 200 Tai Lin Pai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

#### 9、威雅利管理

威雅利管理系根据中国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CPL 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份。威雅利管理设立于 2000 年 8 月 21 日，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31270131-000-08-22-4 的《商业登记证》，已发行股份数为 2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总股本为 2 港元，地址为 24/F., Wyler Centre, Phase 2, 200 Tai Lin Pai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主营业务为提供管理及咨询服务。

#### 10、伟时有限

伟时有限系根据中国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CPL 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份。伟时有限设立于 2001 年 11 月 2 日，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32243270-000-11-23-5 的《商业登记证》，已发行股份数为 2 股，每

股面值 1 港元，总股本为 2 港元，地址为 24/F., Wyler Centre, Phase 2, 200 Tai Lin Pai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

#### 11、明通运输

明通运输系根据中国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CPL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份。明通运输设立于 2001 年 6 月 20 日，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31977381-000-06-23-8 的《商业登记证》，已发行股份数为 2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总股本为 2 港元，地址为 24/F., Wyler Centre, Phase 2, 200 Tai Lin Pai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主营业务为运输服务。

#### 12、彩培有限

彩培有限系根据中国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CPL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份。彩培有限设立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34114219-000-10-23-2 的《商业登记证》，已发行股份数为 2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总股本为 2 港元，地址为 24/F., Wyler Centre, Phase 2, 200 Tai Lin Pai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主营业务为运输服务。

#### 13、威伦有限

威伦有限系根据中国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CPL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份。威伦有限设立于 1981 年 1 月 20 日，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07030941-000-01-23-8 的《商业登记证》，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数为 2 股，无投票权递延股份数为 35,001,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总股本为 35,001,002 港元，地址为 24/F., Wyler Centre, Phase 2, 200 Tai Lin Pai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报告期内，威伦有限未实际经营。

#### 14、威雅利投资

威雅利投资系根据中国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CPL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份。威雅利投资设立于 2002 年 6 月 5 日，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32740858-000-06-23-2 的《商业登记证》，已发行股份数为 2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总股本为 2 港元，地址为 24/F., Wyler Centre, Phase 2, 200 Tai Lin Pai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

#### 15、LFL 公司

LFL 公司系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CPL 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份。LFL 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公司编号为 1725283，已发行股份数为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总股本为 1 美元，地址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

#### 16、Pinerise 公司

Pinerise 公司系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CPL 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份。Pinerise 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公司编号为 1476967，已发行股份数为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总股本为 1 美元，地址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

#### 17、SPL 公司

SPL 公司系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CPL 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份。SPL 公司设立于 199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编号为 1064381，已发行股份数为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总股本为 1 美元，地址为 2/F,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

#### 18、弘威电子

弘威电子系根据中国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弘忆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3312）和 LFL 公司分别持有其 51% 和 49% 的股份。弘威电子设立于 2012 年，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60186199-000-08-23-9 的《商业登记证》，公司编号为 1782897，已发行股份数为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总股本为 200,000,000 港元。报告期

内，弘威电子未实际经营。

#### （五）标的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标的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威雅利在中山设有 1 家分公司，上海威雅利分别在上海、青岛、北京、重庆设有 4 家分公司，香港威雅利分别在广州、厦门设有 2 家代表处，威雅利管理在深圳设有 1 家代表处，具体情况如下：

##### 1、深圳威雅利中山分公司

深圳威雅利中山分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现持有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6806348741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林春艳，住所为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 16 号之三国际金融中心 19 层 12 卡，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7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联络”。

##### 2、上海威雅利上海分公司

上海威雅利上海分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92976089U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黄绍莉，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000 号 3305、3306、3307、3308 室，营业期限至 2052 年 3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公司经营范围内的联络、咨询”。

##### 3、上海威雅利青岛分公司

上海威雅利青岛分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现持有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682550690Y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赵厚民，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丁 3 号楼 3311 室，营业期限至 2052 年 3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总公司范围内的联络咨询业务”。

##### 4、上海威雅利北京分公司

上海威雅利北京分公司设立于 2003 年 7 月 11 日，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52153181D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赵厚民，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 18 号院 3 号楼 11 层 1101 内 1110 室，营业期限至永久，经营范围为“从事公司范围内的联络、咨询业务”。

#### 5、上海威雅利重庆分公司

上海威雅利重庆分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现持有重庆市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7091211195T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赵厚民，住所为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1590 号 8 层 04 号房，营业期限至 2052 年 3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联络和产品咨询服务”。

#### 6、香港威雅利广州代表处

香港威雅利广州代表处设立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现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6893036175 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首席代表为张耀荣，驻在场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 246 信德商务大楼七楼，驻在期限至 2032 年 4 月 24 日，业务范围为“有关本公司电子原件的业务联络（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 7、香港威雅利厦门代表处

香港威雅利厦门代表处设立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693011377W 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首席代表为张耀荣，驻在场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90 号 1810 室，驻在期限至 2032 年 8 月 30 日，业务范围为“从事电子产品业务的咨询与联络”。

#### 8、威雅利管理深圳代表处

威雅利管理深圳代表处设立于 2005 年 6 月 7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75579855H 的《外国（地区）企业

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首席代表为张耀荣，驻在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与广深高速公路交界东南金运世纪大厦 14K.L，驻在期限至 2036 年 8 月 20 日，业务范围为“代表本公司开展电子元器件贸易业务的联络活动，不得直接从事经营活动”。

(六) 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资产

1、标的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标的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相关文件及标的公司境内子公司相关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证明、土地登记册、物业估价文件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赴现场实地查看了标的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标的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1) 位于中国香港的房地产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香港威雅利、威雅利管理拥有两处位于中国香港的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物业持有人	物业地址	面积 (平方尺)	购入物业 日期	用途
1	香港威雅利	香港新界葵涌大连排道 200 号伟伦中心二期 24 楼及 2 楼第 P16 及 P23 号停车位	25,618	1989 年 6 月 13 日	仓库、办公、停车位
2	威雅利管理	香港新界葵涌大连排道 200 号伟伦中心二期 2 楼第 42 号停车位	-	2000 年 12 月 15 日	停车位

根据希仕廷律师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威雅利、威雅利管理对上述两处房地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冻结及查封的限制。

(2) 位于中国境内的房地产

①深圳威雅利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 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类型	用途
----	--------	------	---------------------------	----------------------------------	---------------	----	----

1	深房地字第 3000606776 号	深圳市福田区 深南中路与广 深高速公路交 界东南金运世 纪大厦 14 层 14L	170.85	5,141.01	2047 年 2 月 27 日	出让	商业性办 公用地、 商业用地/ 商业性办 公
2	深房地字第 3000606651 号	深圳市福田区 深南中路与广 深高速公路交 界东南金运世 纪大厦 14 层 14K	147.54				
3	深房地字第 3000606849 号	深圳市福田区 深南中路与广 深高速公路交 界东南金运世 纪大厦 14 层 14J	147.54				
4	深房地字第 3000606768 号	深圳市福田区 深南中路与广 深高速公路交 界东南金运世 纪大厦 14 层 14I	149.22				
5	深房地字第 3000606720 号	深圳市福田区 深南中路与广 深高速公路交 界东南金运世 纪大厦 14 层 14H	136.85				
6	深房地字第 3000606762 号	深圳市福田区 深南中路与广 深高速公路交 界东南金运世 纪大厦 14 层 14G	170.04				
7	深房地字第 3000606775 号	深圳市福田区 深南中路与广 深高速公路交 界东南金运世 纪大厦 14 层 14F	189.87				
8	深房地字第 3000606656 号	深圳市福田区 深南中路与广 深高速公路交	137.78				

		界东南金运世纪大厦 14 层 14E					
9	深房地字第 3000606850 号	深圳市福田区 深南中路与广 深高速公路交 界东南金运世 纪大厦 14 层 14D	137.78				
10	深房地字第 3000606848 号	深圳市福田区 深南中路与广 深高速公路交 界东南金运世 纪大厦 14 层 14C	137.78				
11	深房地字第 3000606763 号	深圳市福田区 深南中路与广 深高速公路交 界东南金运世 纪大厦 14 层 14B	137.78				
12	深房地字第 3000606648 号	深圳市福田区 深南中路与广 深高速公路交 界东南金运世 纪大厦 14 层 14A	189.87				

②上海威雅利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 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 权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类型	用途
1	沪房地普字 (2010)第 020665号	上海市普陀 区中山北路 3000号3301	354.62	11,185	2054年7 月29日	出让	商办综合/ 办公
2	沪房地普字 (2010)第 020657号	上海市普陀 区中山北路 3000号3302	281.11				
3	沪房地普字 (2010)第 020938号	上海市普陀 区中山北路 3000号3303	113.52				
4		上海市普陀 区中山北路 3000号3309	49.80				

5	沪房地普字(2010)第020658号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000号3304	113.52				
6	沪房地普字(2010)第020659号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000号3305	354.63				
7	沪房地普字(2010)第020660号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000号3306	280.97				
8	沪房地普字(2010)第020661号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000号3307	113.52				
9	沪房地普字(2010)第020698号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000号3308	113.52				
10	鲁(2023)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29742号	山东省青岛市南区山东路6号3号楼3311户	162.56	12,022.60	2051年6月21日	出让	商服、城镇住宅/办公
11	鲁(2023)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29754号	山东省青岛市南区山东路6号3号楼3312户	192.18				

③欣港有限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类型	用途
1	沪房地市字(2002)第009352号	虹桥路1720弄11号6H	130.88	34.90	2063年2月28日	出让	住宅
2		虹桥路1720弄11号108号车位	31.91	5.92			

本所认为，标的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房地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产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公证书、相关房屋产权证书及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标的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部分办公场所、仓库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仍在履行的主要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1)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办公室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1	上海威雅利	北京金唐亿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18号院金唐中心2号楼11层1110室	162.51	2023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8日	第一年： 367,760.10元/年
						第二年： 382,589.17元/年
2	上海威雅利	重庆融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1509号“两江盛景”第8层05号房	90.00	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第一年： 4,500元/月
						第二年： 4,680元/月
3	深圳威雅利中山分公司	中山市金汇置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16号之三国际金融中心19层12号	132.33	2022年3月16日至2025年3月15日	9,263.10元/月
4	香港威雅利驻厦门代表处	林冠佑	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上浦路富力中心C区C2栋10层03单元	57.25	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3,600元/月
5	香港威雅利驻厦门代表处	林奕佳、赵琳琳、CHEN DE SONG、ZHAO YAN YAN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90号立信广场18楼10单元	214.25	2024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11,783元/月
6	台湾威雅利	赖茂富	台北市内湖区洲子街76号2楼	76.99	2023年12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15,000新台币/月

(2)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仓库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	-----	-----	----	-------------------------	------	----

1	上海威雅利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希雅路 69 号 16#楼 5 层 B 部	1,144.00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	424,664.24 元/年
2	上海威雅利	上海硕普模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穗路 1501 号 2 幢 302 室	266.00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1,489 元/月
3	威雅利管理	ATL LOGISTICS CENTRE HONGKONG LIMITED	Gridlines 5023W-5027W on the 5th Floor, ATL Logistics Centre Phase III, Berth No.3, Kwai Chung Container Terminal,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ongKong	29,258 平方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438,870 港元/月

### 3、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 (1) 境内商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sbj.cnipa.gov.cn](http://sbj.cnipa.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 18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1	威雅利	威雅利	36228071	第 9 类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7 日	销售终端机（POS 机）；发光式电子指示器；半导体；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

2	威芯星	威芯星	67303567	第 42 类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33 年 3 月 13 日	技术项目研究；为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手机应用软件的设计和开发；外包商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平台即服务（PaaS）；计算机平台的开发；为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软件即服务（SaaS）；计算机软件出租；云计算
3	威芯星	威芯星	67303611	第 9 类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33 年 3 月 13 日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网络通信设备；遥控信号用电动装置；内部通信装置；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无线电设备；控制板（电）；芯片（集成电路）；传感器；遥控装置；半导体器件；印刷电路板；集成电路；防盗报警器
4	威芯星	威芯星	67447245	第 9 类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33 年 4 月 20 日	中央处理器（CPU）；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短距离无线电设备；网络通信设备；无线电设备；内部通信装置；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路由器；微芯片；带有集成电路的电路板；电子电路板；计算机芯片组；防盗报警器
5	威芯星	威芯星	67463496	第 42 类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33 年 4 月 20 日	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为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软件即服务

						(SaaS)；云计算；计算机平台的开发；软件设计和开发；手机应用软件的设计和开发；平台即服务(PaaS)
6	威芯星	WinStar-Smart	67321504	第 42 类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33 年 4 月 13 日	为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技术项目研究；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手机应用软件的设计和开发；外包商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平台即服务(PaaS)；计算机平台的开发；为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软件即服务(SaaS)；计算机软件出租；云计算
7	威芯星	WinStar-Smart	67300529A	第 9 类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33 年 7 月 13 日	遥控装置
8	威芯星		68071262	第 9 类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33 年 8 月 6 日	集成电路卡；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电子电路卡；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网络路由器；利用全球定位系统和蜂窝通信网络定位丢失物品用的电子设备；GPS（全球定位系统）接收器；无线电接收机和发射机；集成电路模块；传感器；印刷电路；芯片（集成电路）；带有集成电路的电路板；电路板；柔性电路板；微芯片；电子防盗报警器
				第 42 类		为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软件即服务(SaaS)；手机应用软件的设计和开发；软件运营服务(SaaS)；平台即服务(PaaS)
9	威芯星		69911532	第 9 类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33 年 8 月 20 日	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智能卡（集成电路卡）；利用全球定位系统

						和蜂窝通信网络定位丢失物品用的电子设备；GPS（全球定位系统）接收器；计算机网络路由器；无线电接收机和发射机；印刷电路；芯片（集成电路）；传感器；汽车用电子控制单元；电路板；集成电路模块；带有集成电路的电路板
				第 42 类		为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软件即服务（SaaS）；软件运营服务（SaaS）；手机应用软件的设计和开发；平台即服务（PaaS）
10	威芯星		69916041	第 9 类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33 年 8 月 20 日	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智能卡（集成电路卡）；利用全球定位系统和蜂窝通信网络定位丢失物品用的电子设备；GPS（全球定位系统）接收器；计算机网络路由器；无线电接收机和发射机；印刷电路；芯片（集成电路）；传感器；汽车用电子控制单元；电路板；集成电路模块；带有集成电路的电路板
				第 42 类		为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软件即服务（SaaS）；软件运营服务（SaaS）；手机应用软件的设计和开发；平台即服务（PaaS）
11	威芯星		69900844	第 9 类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33 年 8 月 27 日	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智能卡（集成电路卡）；GPS（全球定位系统）接收器；无线电接收机和发射机；利用全球定位系统和蜂窝通信网络定位丢失物品用的电子设备；计算机网络路由器；传感器；汽车用电子控制

						单元；印刷电路；电路板；芯片（集成电路）；集成电路模块；带有集成电路的电路板
				第 42 类		平台即服务（PaaS）；手机应用软件的设计和开发；软件运营服务（SaaS）；软件即服务（SaaS）；为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12	威芯星		67681844A	第 42 类	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6 日	为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手机应用软件的设计和开发；软件运营服务（SaaS）；软件即服务（SaaS）；平台即服务（PaaS）
13	威芯星		70599194	第 9 类	202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3 日	集成电路卡；GPS（全球定位系统）接收器；利用全球定位系统和蜂窝通信网络定位丢失物品用的电子设备；无线电接收机和发射机；计算机网络路由器；USB 无线路由器；芯片（集成电路）；印刷电路；集成电路模块；微芯片；微控制器；带有集成电路的电路板；汽车用电子控制单元；微芯片（计算机硬件）
				第 42 类		软件即服务（SaaS）；手机应用软件的设计和开发；平台即服务（PaaS）
14	威芯星		70588101	第 9 类	202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0 日	智能卡（集成电路卡）；全球定位系统接收器；无线电接收机和发射机；计算机网络路由器；网络路由器；GPS（全球定位系统）接收器；USB 无线路由器；控制板（电）；集成电路模块；微控制器；印刷电路；芯片（集成电路）
				第 42 类		平台即服务（PaaS）；软件即服务（SaaS）；手机

						软件设计
15	威芯星	威芯星	71106890	第9类	2023年11月7日至2033年11月6日	集成电路卡；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电子电路卡；计算机网络硬件；计算机无线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网卡；利用全球定位系统和蜂窝通信网络定位丢失物品用的电子设备；无线电发射机和接收机；GPS（全球定位系统）接收器；USB无线路由器；计算机网络路由器；汽车用电子控制单元；芯片（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带有集成电路的电路板；微芯片（计算机硬件）；集成电路模板
16	威芯星	微麦石	70580261	第9类	2023年11月7日至2033年11月6日	智能卡（集成电路卡）；网络路由器；GPS（全球定位系统）接收器；无线电接收机和发射机；计算机网络路由器；全球定位系统接收器；USB无线路由器；微控制器；控制板（电）；印刷电路；芯片（集成电路）；集成电路模块
				第42类		平台即服务（PaaS）；手机软件设计；软件即服务（SaaS）
17	威芯星		71774196	第9类	2023年11月14日至2033年11月13日	训练动物用电子项圈
				第21类		宠物自动喂食器；能刺激动物的牲畜喂食器；可便携式给宠物喂水的非机械化宠物饮水器；自启动式动物喂食器；能刺激动物的牲畜饮水器
18	威芯星		71766209	第9类	2023年11月14日至2033年11月13日	训练动物用电子项圈
				第21类		能刺激动物的牲畜喂食器；能刺激动物的牲畜饮水器；可便携式给宠物喂水的非机械化宠物饮水器；自启动式动物喂食器

						器；宠物自动喂食器
--	--	--	--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境内商标系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并取得了合法有效的商标证书。

本所认为，上述境内商标系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上述境内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使用上述境内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 (2) 境外商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境外商标证书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 5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编号	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日期
1	威雅利	200107052	WILLAS-ARRAY	35	2000 年 9 月 2 日
2		2001B07053		35	2000 年 9 月 2 日
3		200206907	WILLAS-ARRAY	9	2001 年 8 月 8 日
4		2002B06908		9	2001 年 8 月 8 日
5		304820779	威雅利	9	2019 年 1 月 31 日

根据希仕廷律师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标的公司拥有上述境外注册商标，不存在使用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冻结、查封等。

#### 4、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子公司拥有 5 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绝缘检测装置及电池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434474.5	2019年4月1日	上海威雅利
2	一种宠物便携式通信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1471654.3	2023年6月10日	威芯星
3	定位器（宠物简易背夹）	外观设计	ZL202330419878.9	2023年7月5日	威芯星
4	定位器（宠物）	外观设计	ZL202330357658.8	2023年6月11日	威芯星
5	定位器（宠物背夹）	外观设计	ZL202330357657.3	2023年6月11日	威芯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系标的公司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标的公司子公司已就上述专利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上述专利系标的公司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标的公司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 5、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子公司合计拥有 2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有效期起始日	著作权人
1	2015SR044543	1D7119 芯片嵌入式软件 V049	2010 年 7 月 2 日	深圳威雅利
2	2015SR044540	5EG130 芯片嵌入式软件 V106	2010 年 6 月 23 日	深圳威雅利
3	2015SR044536	8FU1101 芯片嵌入式软件 V003	2010 年 3 月 26 日	深圳威雅利
4	2015SR044528	4BQ680 芯片嵌入式软件 V139	2010 年 8 月 18 日	深圳威雅利
5	2015SR044533	6BQ530 芯片嵌入式软件 V168	2010 年 5 月 6 日	深圳威雅利
6	2015SR044529	3FE120 芯片嵌入式软件 V133	2010 年 4 月 16 日	深圳威雅利
7	2023SR0983266	非接触式饮水机水位检测嵌入式算法软件 V1.0	2023 年 5 月 25 日	威芯星
8	2023SR0976565	公用频段无线网络网络的无线路灯设备地址分配算法软件 V1.0	2023 年 6 月 15 日	威芯星
9	2023SR1126955	基于 NB-IoT 的消毒器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3 年 2 月 28 日	威芯星
10	2023SR1126588	基于通信的 USB 数据安全存储软件 V1.0	2022 年 7 月 27 日	威芯星
11	2023SR1126576	基于 NB-IoT 的门磁传感器联动报警系统 V1.0	2023 年 7 月 20 日	威芯星
12	2023SR1110654	基于 php 的办公电子文档管理系统 V1.0	2022 年 10 月 29 日	威芯星
13	2023SR1112055	基于 php 的报销电子发票管理系统 V1.0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威芯星
14	2023SR1097951	基于通信的 USB 数据自动获取软件 V1.0	2023 年 4 月 27 日	威芯星
15	2023SR1097946	基于 Golang 的无纸化协同办公平台 V1.0	2023 年 7 月 24 日	威芯星
16	2023SR1106804	基于 Golang 的 MQTT 数据挖掘处理系统 V1.0	2023 年 6 月 14 日	威芯星
17	2023SR1098081	基于 4G-CAT1 的通信数据无线透传软件	2023 年 3 月 31 日	威芯星

		V1.0		
18	2023SR1094246	基于 Golang 的生产任务管理平台 V1.0	2023 年 5 月 31 日	威芯星
19	2023SR1095145	基于 php 的考勤信息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22 年 9 月 26 日	威芯星
20	2023SR1093487	基于 WiSun 通信协议的网络传输软件 V1.0	2022 年 7 月 25 日	威芯星
21	2023SR0977589	基于加速度传感器的动物摄像头姿态识别系统 V1.0	2023 年 7 月 3 日	威芯星
22	2023SR0163552	基于 NB-IoT 的农机通信定位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威芯星
23	2023SA0052228	68 遛吧 APPV1.0	2023 年 9 月 1 日	威芯星
24	2023SA0052215	威芯星配网	2023 年 9 月 1 日	威芯星
25	2024SR0099561	威芯星运营信息管理平台 V1.0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威芯星
26	2024SR0097952	远程雾化器 OTA 自动恢复的判断机制控制系统 V1.0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威芯星
27	2024SR0099701	基于微麦石物联网的证书安全分配平台 V1.0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威芯星
28	2024SR0099336	基于微麦石物联网的物模型快速识别软件 V1.0	2023 年 11 月 26 日	威芯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软件著作权均系标的公司子公司自行申请，均取得了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本所认为，上述软件著作权系标的公司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标的公司子公司对该等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 6、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标的公司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抵押合同、房屋租赁合同以及境外法律意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均登记在标

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威雅利存在以名下房产为其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欣港有限、深圳威雅利、上海威雅利存在对外出租自有房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房产抵押情况

2023年7月19日，香港威雅利作为抵押人通过三方法定押记/按揭的形式，以其现在及未来在香港新界葵涌大连排道200号伟伦中心二期24楼及2楼第P16及P23号停车位所拥有的法定产业权和衡平法权益，为其与雅利中国向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有效期至主债务全额清偿之日止。

2023年9月20日，香港威雅利作为抵押人以第二按揭形式将其物业抵押给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银行”），并将第二按揭中的利益和权利转让恒生银行，为其与雅利中国向恒生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有效期至主债务全额清偿之日止。

#### （2）房产出租情况

①2023年7月25日，欣港有限与周依玉签订《续租协议》，欣港有限将其位于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720弄美丽华花园11号6H的公寓及108号车位出租给周依玉，租赁期限自2023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19日，公寓月租金为18,000元，车位月租金为800元。

②2023年12月，深圳威雅利与雅创电子、上海威雅利与雅创电子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海能达”）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深圳威雅利、上海威雅利分别将其自有房产出租给雅创电子和怡海能达，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除上述情形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七）标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与标的公司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标的公司的定期报告、相关业务合同以及《重组报告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的分销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标的公司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定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无需取得特殊的经营许可或其他相关经营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进出口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者/企业名称	证件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登记日期
1	深圳威雅利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福强海关	4403142834	2013年5月20日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注 1]	-	00767309	2009年11月30日
3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注 2]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700604846	2006年2月16日
4	上海威雅利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外高桥关	3122443040	2002年5月21日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226245	2016年8月31日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 修正）》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不再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注 2：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关于企业报关报检资质合并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规定，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海关自理报检企业备案与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合并为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企业完成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后同时取得报关资质和自理报检资质，原报关和报检资质继续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本所认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 （八）标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1、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对标的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查阅了境外法律意见书，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解相关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情况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业务合同。

## 2、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 (1) 境外子公司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担保方式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时间	授信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人
1	香港威雅利、雅利中国	恒生银行	2021 年 3 月 12 日	45,000 万港元	无限制金额交叉担保[注]	香港威雅利、雅利中国
					45,000 万港元资金担保	威雅利
2	香港威雅利、雅利中国	恒生银行	2022 年 9 月 16 日	35,000 万港元	无限制金额交叉担保	香港威雅利、雅利中国
					45,000 万港元资金担保	威雅利
3	香港威雅利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1 日	7,800 万港元	8,580 万港元资金担保	威雅利
4	香港威雅利、雅利中国	渣打银行	2023 年 7 月 19 日	35,400 万港元	三方法定押记/按揭	香港威雅利、威雅利管理、雅利电子

注：无限制金额交叉担保系指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关公司为彼此的债务提供担保的安排。

### (2) 境内子公司

序号	借款人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期限	授信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人
1	深圳威雅利	国泰世华银行	2023 年 2	2,000 万元	最高额应收	深圳威雅利

序号	借款人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期限	授信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人
		(中国)有限公司	月 17 日至 2024 年 2 月 16 日		账款质押 最高额保证	威雅利
2	上海威雅利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支行	2023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5 日	2,4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	深圳威雅利
3	上海威雅利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	3,0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	威雅利
4	上海威雅利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	3,0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	威雅利

### 3、标的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本所律师与标的公司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标的公司的相关公告、标的公司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查阅了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九) 标的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与标的公司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查阅了境外法律意见书，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标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资料，查阅了

境外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上海威雅利重庆分公司曾发生一例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6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上海威雅利重庆分公司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两江税一所[2022]1907号），因上海威雅利重庆分公司对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决定对上海威雅利重庆分公司处以100元罚款。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上海威雅利重庆分公司已及时缴纳了罚款。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低，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 （十）标的公司的税务合法合规情况

##### 1、关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标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标的公司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标的公司主要经营主体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税种	企业所得税/利得税/ 营利事业所得税	增值税
1	深圳威雅利		25%	13%
2	上海威雅利		25%	13%
3	香港威雅利		16.5%	-
4	雅利中国		16.5%	-
5	台湾威雅利		20%	-

##### （2）关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标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标的公司2022财年、2023财年、2024财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金额合计分别为84.10万港元、503.30万港元和0港元。

### (3) 关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内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信用证明。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海威雅利重庆分公司因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被处以 100 元罚款外（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关于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九）标的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 (十一) 标的公司证券市场诚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标的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函，通过联交所、新交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标的公司系联交所、新交所上市公司，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被联交所、新交所作出相关处罚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六、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交易

#### 1、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标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按照国际会计准则，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与联营公司弘威电子的交易及结余

标的公司报告期各财年末，标的公司与弘威电子的应收应付款项结余如下：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其他应收款项	532	1,712	1,712

弘威电子曾主要从事东芝品牌电子元器件的分销业务，于 2016 年停止运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威雅利曾与弘威电子买卖电子元器件，并向弘威电子收取管理费，因此产生款项往来。

#### (2) 董事、主要管理层人员的薪酬

标的公司报告期各财年，标的公司董事、主要管理层人员的薪酬如下：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24上半财年	2023财年	2022财年
短期福利	5,811	12,624	19,451
离职后福利	420	875	858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福利	-	-	412
合计	6,231	13,499	20,721

## 2、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市公司报告期内，雅创电子与威雅利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采购

2024年1-3月，雅创电子向威雅利采购电子元器件，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对象	采购内容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威雅利及其下属企业	电子元器件	18.65	-

### (2) 关联销售

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雅创电子向威雅利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对象	销售内容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威雅利及其下属企业	电子元器件	7.73	1.45

### (3) 关联租赁

2023年12月，雅创电子与深圳威雅利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雅创电子承租深圳威雅利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与广深高速公路交界东南金运世纪大厦14层F号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2023年12月9日起至2025年12月8日止，租赁面积为189.87平方米，月租金为36,000元。

2023年12月，怡海能达与上海威雅利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怡海能达承租上海威雅利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000号3303室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2023年12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6日止，租赁面积为63平方米，月租金为12,900元。

###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雅创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交易的潜在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4、本次交易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雅创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雅创电子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雅创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保证该等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合理，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二、承诺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雅创电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有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三、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雅创电子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雅创电子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以拆借、占用或由雅创电子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雅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雅创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函出具之日，除雅创电子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雅创台信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威雅利 21.24%的已发行股份外，承诺人确认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威雅利的任何股票、债券、存托凭证等相关权益。

五、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承诺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 （二）关于同业竞争

### 1、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雅创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工商登记档案以及雅创电子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前，雅创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与雅创电子、标的公司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雅创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雅创电子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任何与雅创电子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情形；在后续的业务中，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雅创电子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如雅创电子或其子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雅创电子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雅创电子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三、本人保证严格遵守雅创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雅创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承诺函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人不再是雅创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雅创电子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3、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承诺事项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五、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本所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具有约束力的承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雅创电子及其下属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七、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 **（一）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及购股权，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原有法律主体地位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

### **（二）关于员工安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及购股权，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原有法律主体地位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或雇佣合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依据注册地及经营地法律而成立的劳动或雇佣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

## **八、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雅创电子、威雅利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 **（一）雅创电子的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2月1日，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雅创电子发布了《关于下属公司拟要约收购威雅利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公告》；

2、2024年3月4日，雅创电子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发布了《关于下属公司拟要约收购威雅利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进展公告》；

3、2024年4月3日，雅创电子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发布了《关于下属公司拟要约收购威雅利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进展公告》；

4、2024年4月27日，雅创电子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并发布了相关公告。

## （二）威雅利的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2月1日，威雅利分别于联交所、新交所发布《联合公告》；

2、2024年2月22日，威雅利分别于联交所、新交所发布公告，延长寄发要约文件的期限；

3、2024年3月22日，威雅利分别于联交所、新交所发布公告，更新要约先决条件达成的进展。

4、2024年4月22日，威雅利分别于联交所、新交所发布公告，更新要约先决条件达成的进展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雅创电子、威雅利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雅创电子、威雅利尚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九、关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

#### （一）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接受雅创电子的聘请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784445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Z27074000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孙婕持有编号为 S0980716020001 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郑文英持有编号为 S0980718120001 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 （二）准则差异鉴证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雅创电子的聘请作为本次交易的准则差异鉴证机构，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5587870XB 的《营业执照》，持有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编号为 31000012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人李渭华持有编号为 440300140284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经办人王鸿美持有编号为 310000125473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 （三）评估机构

立信评估接受雅创电子的聘请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现持有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4132265131C 的《营业执照》，系已经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的评估机构，并就证券服务业务履行了备案程序。经办人姚凌持有编号为 31170026 的《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正式执业会员证书》，经办人戎卓姗持有编号为 31220009 的《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 （四）法律顾问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接受雅创电子的聘请作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编号为 23101199910373490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姚思静持有编号为 14403201511657643 的《律师执业证》，经办律师姚培琪持有编号为 13101201610554559 的《律师执业证》。

本所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有关中介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均具备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雅创电子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并依法发布了本次交易涉及的《重组报告书》等公告。雅创电子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有关人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作出决议之日（即 2024 年 2 月 1 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止买卖雅创电子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雅创电子、标的公司，以及雅创电子、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雅创电子将在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后向交易所提交自查报告和查询结果文件，并进行信息披露。

##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雅创电子披露的相关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及深交所出具的相关文书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4 年 2 月，因重新确认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上海证监局、深交所对雅创电子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2 月 22 日，雅创电子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67 号）、《关于对谢力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68 号）、《关于对樊晓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69 号），上述监管

措施认定：因雅创电子相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存在差异，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六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的规定。谢力书作为雅创电子董事长兼总经理，樊晓磊作为雅创电子董事会秘书，对雅创电子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海证监局决定对雅创电子及上述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2024 年 2 月 28 日，深交所就上述事项对雅创电子出具了《关于对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4〕第 24 号）。该监管措施认定：雅创电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5.1.1 条以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3.1 条、第 6.3.5 条的规定。请雅创电子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事项不构成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障碍。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雅创电子不存在其他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所涉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的主体均具备相应的资格；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次交易所涉之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本次交易尚需经过雅创电子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姚思静 姚思静

姚培琪 姚培琪

2024年4月29日